

上海市教委提出“六严”要求杜绝专科招生猫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6_c65_245139.htm 本市2007年普通高校招生高职（专科）录取昨天启动，市教委昨天发出紧急通知，对本市专科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提出“六严”要求。 严审招生资格。除经市教委批准、具有2007年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之外的任何学校和单位均不得招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也不得挂靠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进行招生。 严查招生广告。凡未经市教委批准，高校不得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擅自调整、变更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广告有关内容，严禁通过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违规承诺录取等欺骗方式吸引考生入学。 严控招生计划。未经教育部或市教委批准，高校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不得以专科录取、按“专本连读”或中专、大专连读形式培养；严禁超计划招生。 严格执行招生程序。严禁高校避开市教育考试院违规录取学生；严禁高校组织在校学生、雇用社会人员、委托中学教师或中介机构组织生源或介入招生录取工作；严禁高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新生入学应按照政府核查、学校核对、学生核实的原则进行严格注册。 严厉打击非法招生。对涉嫌招生录取中介诈骗行为的信息，市教育考试院应立即组织核查，或通报市公安部门予以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